鄂城区2020年度精准扶贫资金统筹整合

和项目调整安排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精准扶贫脱贫攻坚精神，集中财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按照“全域统筹、分类使用”办法，根据《鄂城区精准扶贫项目和资金统筹整合办法》（鄂城扶组发〔2017〕5号）和《鄂城区2020年度精准扶贫政策扶助实施方案》（鄂城文〔2020〕11号），制定本计划。

一、统筹规模

全区统筹整合精准扶贫资金7752.885万元（调整前7065.885万元），其中统筹上级部门资金2757.535万元（预计数），统筹财政资金4995.35万元（调整前4308.35万元（预计数））。

**（一）统筹上级部门资金（预计2757.535万元）**

教育部门109.535万元、民政部门2598万元、财政部门50万元。

**（二）区级统筹财政资金（预计4995.35万元，调整前4308.35万元）**

1.2020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扶贫资金1350万元；（结合区域调整“四个乡镇”划入临空经济区，目前全区共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9320名；根据不低于上年投入规定，2020年区级扶贫投入1350万元。）

2.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07.86万元（调整前620.86万元）；

3.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6万元(含省直部门驻村帮扶资金10万元)；

4.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320.2万元（含市直部门驻鄂城区33个村帮扶资金165万元和市级下达12个贫困村每村10万元计120万元）。

5.2019年结余结转扶贫资金283.86万元；

6.政府代缴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资金，“其它人员”缴纳50元部分20万元；

7.2020年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补充医疗保险退回资金643.96万元；

8.乡镇结余扶贫资金和其它各项退款353.47万元（含泽林镇退回犬类留检中心扶贫资金300万元）。

二、统筹上级部门资金2757.535万元安排计划

**（一）教育部门（ 109.535万元）**

1.资助150名学前教育贫困生生活补助（学前教育：1000 元/生，上级补贴70%），计10.5万元。

2.资助30名义务教育寄宿贫困生生活补助（初中“一补”： 1250元/生），计 3.75 万元。

3.资助650名义务教育小学非寄宿贫困生生活补助（小学寄宿生“一补”50%：500 元/生），计32.5万元。

4.资助250名义务教育初中非寄宿贫困生生活补助（初中寄宿生“一补”50%：625 元/生），计 15.625 万元。

5.资助120名高中贫困生免学费（高中免学费：1800 元/生，上级补贴 88 %），计19万元。

6.资助160名高中贫困生助学金（高中助学金：2000元/生，上级补贴 88 %），计 28.16万元。

**（二）民政部门（2598万元）**

1.发放低保贫困户3340人低保金1454万元。

2.发放低保贫困户春节慰问金3340人121万元。

3.发放低保贫困户1-3月份临时价格补贴172万元。

4.发放五保贫困户456人五保金461万元。

5.发放五保贫困户456人春节慰问金40万元。

6.发放五保贫困户456人1-3月份临时价格补贴24万元。

7.发放疫情补贴（标准：城市500元/人、农村300元/人）（合计114万元）：（1）发放农村低保贫困户疫情期间3333人一次性补贴100万元。发放五保贫困户疫情期间454人一次性补贴14万元。

8.发放贫困户1208人重度残疾护理补贴145万元。

9.发放贫困户1124人困难残疾生活补贴67万元。

**（三）财政部门（50万元）**

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50万元。

1. 区级统筹财政资金4995.35万元安排计划（调整前4308.35万元）

**（一）产业就业、基础设施扶贫项目（2368万元，调整前1730万元)**

1.长港镇高沟村小组道路硬化项目80万元

2.长港镇高沟村主干沟清淤改造工程（二期）30万元

3.长港镇高沟村五、八组生产道路硬化项目15万元

4.杜山镇柯营村田间生产道路建设项目130万元（含省直部门驻村帮扶资金10万元）

5.杜山镇下王村中心港滑坡加固维修项目10万元

6.泽林镇陈桥村小组塘堰改造项目70万元

7.泽林镇陈桥村金山水库下游排灌渠道至杨万水库上游改造项目80万元

8.泽林镇陈桥村产业扶贫基地道路及沟渠排水改造23万元

9.泽林镇涂桥村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50万元

10.碧石渡镇樟树岭村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70万元

11.碧石渡镇樟树岭村抗旱灌溉工程60万

12.碧石渡镇龙会山村水网改造项目60万元

13.汀祖镇李坳村自来水改造60万元

14.汀祖镇华伍村药材基地喷灌项目60万元

15.汀祖镇张祖村花卉苗木配套设施项目建设10万元

16.花湖镇八庙村抗旱塘清淤砌岸及排水港硬化项目80万元

17.花湖镇八庙村排水沟清淤硬化建设项目50万元

18.花湖镇八庙村道路硬化项目20万元

19.花湖镇八庙村环形路二期工程（城际便道）项目10万元

20.花湖镇永华村自来水管道改造项目70万元

21.花湖镇永华村抗旱塘开挖清淤、抗旱水沟及抗旱大堰闸口重建项目100万元

22.长港镇夏沟村生产道路改造项目24万元

23.杜山镇三山村贫困人口公益岗15万元

24.杜山镇路口村贫困户机耕路改造工程38万元

25.泽林镇团结村葡萄园钢架大棚14万元

26.泽林镇塔桥村贫困人口公益岗10万元

27.泽林镇余山下村蔬菜大棚15万元

28.碧石渡镇卢湾村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30万元

29.碧石渡镇金盆村贫困人口公益岗项目10万元

30.汀祖镇刘云村贫困人口公益岗项目15万元

31.汀祖镇石桥村贫困人口公益岗项目10万元

32.汀祖镇丁坳村贫困人口公益岗项目15万元

33.汀祖镇杨王村村部至张承万湾公路建设项目15万元

34.花湖镇东庙村抗旱塘清淤砌岸项目15万元

35.花湖镇白龙村贫困人口公益岗项目10万元

36.汀祖镇张祖村港渠清污项目10万元

37.汀祖镇张祖村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26万元

38.樊口街办钮墩村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改善项目15万元

39.杜山镇路口村改善贫困户生产条件港渠清淤项目30万元

40.杜山镇柯营村南湾站机耕桥维修及港道清淤10万元

41.泽林镇团结村灌溉机井项目12万元

### 42.泽林镇建新村扶贫基地灌溉沟渠建设项目18万元

### 43.碧石渡镇金文武村塘堰改造项目20万元

### 44.汀祖镇岳石洪村黄土山复垦水塔建设20万元

### 45.汀祖镇王边村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30万元

### 46.樊口街道月河村村级道路破板修复项目35万元

### 47.泽林镇大山村枣园基地大棚建设项目12万元

### 48.华伍村华伍泵站泵房、过水涵闸及道路维修改造项目58万元

### 49.杜山镇路口村塘堰改造30万元

50.岳石洪村解决贫困户生产生条件项目30万元

51.汀祖镇吴垴村自来水改造项目18万元

52.涂桥村林果园三期建设入股项目60万元

53.柯营村产业大棚建设及喷灌系统100万元

54.泽林镇陈桥村扶贫产业基地蔬菜大棚建设项目100万

55.汀祖镇华伍村陶家海桃李天下果树基地提水灌溉建设项目100万元

56.花湖镇永华村大棚建设项目50万元

57.碧石渡镇樟树岭村产业扶贫基地大棚建设项目80万

58.碧石渡镇龙会山村中草药种养殖基地排灌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60万元

59.克服疫情影响外出务工人员生活补贴项目70万元

**（二）农业水产扶贫项目(234.3万元)**

1.发展农业种植业经营每亩补助300元，计120万。

2.新建钢架大棚的标准大棚0.5亩补助5000元，计30万元。

3.安排3名以上（含3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累计工资达到10000元以上，一次性奖补2000元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累计工资达到20000元以上，一次性奖励5000元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预计3万元。

4.贫困户进行鱼池改造，每亩补助500元，计35万。

5.贫困户养殖常规四大家鱼，每亩补助300元，计28万。

6.贫困户养殖名特优水产品，每亩补助800元，计2万。

7.2019年第三批农林种植产业扶贫项目16.3万元；

**（三）教育扶贫项目( 121.105万元)**

1.学前资助150名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补助（均为有学籍幼儿）（1000元/生，区级补贴30%），区级4.5万元。

2.学前资助100名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补助（均为无学籍的

建档立卡幼儿）（1000元/生），区级10万。
3.学前资助250名建档立卡学生的交通费补助（720元/

生），区级18万元。
4.小学“一补”建档立卡非寄宿生650人生活补助（补齐

另外50%：500元/生），区级32.5万元。
5.小学“一补”建档立卡非寄宿生50人生活补助（无学

籍，1000元/生），区级5万元。
6.初中“一补”建档立卡非寄宿生250人生活补助（补齐

另外50%：625元/生），区级15.625万元。
7.初中“一补”建档立卡非寄宿生50人生活补助（无学

籍1250元/生），区级6.25万元。

8.高中免学杂费120人（1800元/生，区级补12%），区级

2.59万元。
9.高中助学金160人（3000元/生，其中按2000元/生标准

区级配套补贴12%，另1000元/生的差额为区级全补贴），区

级19.84万元。

10.高中助学金6人，3000元/生（复读学生不能在

校享受，回户籍地），区级1.8万元。

11.补发区外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就读我区学校教育扶贫资助金5万元。

1. **健康扶贫项目2.541万元**

（项目资金共计102.52万元，2019年提前拨付99.979万元，2020年计划拨付2.541万元。）

1.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每年提供一次健康体检。健康体检费用90元/年/人×9320人=838800元。

2.优先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统一购买鄂州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包，个人应承担部分（20元/年/人）由扶贫专项资金支付，计9320人×20元/年/人=186400元。

**（五）危房改造项目(22.8万元)**

1.对全区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房屋因灾发生变化需改造户配套补助，C级危房16户，每户8000元，预计补助资金12.8万元；按照D级危房5户，每户20000元，预计补助资金10万元。两项计22.8万元。

**（六）文化扶贫项目（49.92万元)**

1.贫困户看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共2处）每人每月补助300元（年补助3600元）；看护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共15处）每人每月补助200元（年补助2400元）；看护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共57处）每人每月补助100元（年补助1200元）；全年共计补助11.16万元。

2.贫困户学习非遗传承技艺，5个传承人各授徒5人，经乡镇、街道考核合格后每位学徒每月补助500元，年补助6000元。全年共计补助15万元。

3.2017至2018年建成的24个“贫困村文体活动中心”，每个场所确定一名贫困户从事看护保洁管理服务工作，经村、组考核后，每人每月补助300元，年补助3600元。全年共计补助8.64万元。

4.已建成的4个省“新全民健身工程”：泽林镇楼下村“镇级综合体育场”，翁垴村“村级综合体育场”；汀祖镇石桥村“镇级综合体育场”；花湖镇白龙村“村级综合体育场”；新建的4个公共文体项目：泽林镇陈桥村，泽林村省级资金文体场地；花湖镇杨家湖社区省级资金文体场地；碧石渡镇黄土嘴村市级资金建成的“农民文化体育公园”，各安排一名贫困户从事看护保洁管理服务工作，每人每月补助300元，年补助3600元。全年共计补助2.88万元；

5.安排贫困户在重点文化场地从事看护、管理、服务、保洁工作：泽林镇程正赢故居，安排1名贫困对象，每月补助300元，年补助3600元。鄂城区文化馆（汀祖镇），安排2名贫困对象从事看护、管理、服务、保洁工作，每人每月补助300元，年补助3600元。全年共计补助1.08万元；

6.安排贫困户到2015年至2019年新建31座旅游公厕从事管理保洁、服务工作，每座安排1名贫困户，每人每月补助300元，年补助3600元。全年共计补助11.16万元；

 以上6项，全年共补助49.92万元。

**（七）就业扶贫项目(607.04万元)**

1.计划开展精准扶贫对象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150人，每人培训 20天，每天按100元补助（交通补贴60元，生活补贴40元）,计30 万。

2.开展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资料费、授课费10万元

3.生态文明公益岗 540人，每人每月828元，计 536.54万元。

4.贫困人口到市外务工半年以上，一年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和生活补助，其中市外省内175人，补贴标准每人500元；省外每人1000元，两项合计27.5 万元。

5.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大学生到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实习实训，对实习实训人员在市级标准基础上增加50%发放生活补贴，专科增加400元，本科增加500元，硕士增加600元，博士增加800元。预计3万元。

**（八）雨露计划扶贫项目(114万元)**

全区计划资助学生228人，每人每年5000元，共计114万元。

**（九）贫困人口养老保险项目（ 56.31 万元）**

对全区农村贫困人口符合代缴条件的人员，政府按最低缴费档次进行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十）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险项目（532.57万元）**

1.补缴53名建档立卡贫困户集中购买2020年医疗保险11.33万元；

2.为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补充医疗保险，每人每年320元，共298.24万元。

3.为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基本医疗保险，2000 人每人每年200元，计40万元；7320人每人每年250元，计183万元，共计 223万元。

**（十一）金融扶贫项目（93万元）**

1.2020年小额信贷贴息资金60万元。

2.2019年扶贫小额信贷承办银行奖补资金33万元

**（十二）光伏扶贫项目（86万元）**

1.2020年光伏电站运维资金60万元。

2.2020年全区所有村级光伏电站保险8万元。

3.2019年光伏电站剩余维修费13万元

4.2016年光伏电站建设监理费5万元。

1. **防贫保项目（87.5万元）**

按12500人参保，参保人员不确定到人，选择因病、因灾保险责任，保险费为70元／人／年，具体为因病，50元／人／年；因灾20元／人／年，全年保费合计87.5万元（12500人X 70元/人/年）

**（十四）部门对口帮扶项目（335万元）**

1.市直部门对口帮扶33个村，每村5万元，计165万元。

2.区直部门及开发区、樊口街道对口帮扶34村（社区），每村5万元，计170万元。（全区有扶贫任务村、社区共77个，其中市直部门对口帮扶33个，市管企业对口帮扶9个，省直部门1个，共43个）

**（十五）关爱“三留守”人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86万元**

1.贫困留守儿童、留守老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76万元。

2.贫困留守妇女政府购买服务项目10万元

**（十六）其它扶贫资金（199.264万元，调整前150.264万元）**

1. 汀祖镇“两节”特殊困难户慰问资金4万元;

2. 沙窝乡赵寨村扶贫项目缺口资金12.54万元；

3. 2019年9个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扶贫项目尾款86.45万元和44个项目质保金17.96万元，计104.41万元;

4. 2018年下王村下王站出水港危桥改造项目尾款14万元；

5.光伏电站运维项目尾款3.185万元；

6.其它“一事一议”事项所需资金（61.129万元，调整前12.129万元）。

附件：鄂城区2020年精准扶贫项目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计划表

###  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